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18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疗”)
 - 2.徐州星晨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星晨医院”)
- 本次担保所涉及的反担保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疗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复星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复星医疗另一方股东,以下简称“上海复耀”)将其所持复星医药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中复星医药就超出所持复星医疗权益比例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徐州星晨医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苏引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即徐州星晨医院另一方股东,以下简称“引万投资”)拟质押其所持徐州星晨医院7%的股权为上述担保中复星医药就超出所持徐州星晨医院权益比例承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0年11月2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截至2020年11月20日汇总(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1.676,928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2.56%;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为徐州星晨医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0年11月20日,复星医疗与北京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复星医疗向北京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贷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一年。同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医疗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复星医疗非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因此上海复耀将其所持复星医疗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中复星医药就超出所持复星医疗权益比例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2020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徐州星晨医院于2020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债务确定期”)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由于徐州星晨医院非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因此引万投资拟质押其所持的徐州星晨医院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100万元)为上述担保中复星医药就超出所持徐州星晨医院权益比例承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为复星医疗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十五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权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复星医疗

复星医疗成立于2010年12月,法定代表人为陈玉卿,复星医疗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器械学、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中医科、医疗美容科、重症医学科、医疗美容科)的投资;接受银行签署《投资、接受银行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上海复耀分别持有复星医疗97.23%、2.77%的股权。

根据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医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85,19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35,35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9,8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873万元);2019年度,复星医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466万元。

根据复星医疗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复星医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05,97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21,71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4,2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2,286万元);2020年1至9月,复星医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639万元。

2.徐州星晨医院

徐州星晨医院成立于2018年7月,法定代表人为沈斌,徐州星晨医院的经营范围为内、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儿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中医科、医疗美容科、重症医学科、医疗美容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婴幼儿配方奶粉销售、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健康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疗(本公司持有约98.93%的股权)、引万投资分别持有徐州星晨医院65%、35%的股权。

根据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徐州星晨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09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9,75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42万元);2019年度,徐州星晨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

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9万元。

根据徐州星晨医院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徐州星晨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5,08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9,66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4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426万元);2020年1至9月,徐州星晨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00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疗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贷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一年,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疗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限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合同约定提前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保证合同二》

(1)由本公司为徐州星晨医院于债务确定期内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徐州星晨医院向浦发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该等债务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限为自债务确定期内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的两年止;单笔债务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期限至该笔债务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若浦发银行与徐州星晨医院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则保证期限至该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4.《保证合同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二》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2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截至2020年11月20日折合人民币1.676,928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2.56%;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为徐州星晨医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X2020-5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91,606,72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77,717,72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4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69,176,7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1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5,300股,反对147,70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641%。

2.《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69,176,7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1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李宏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5,300股,反对

147,70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6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彬、侯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X2020-5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3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曹青女士、刘震海先生、李宏胜先生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海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增补李宏胜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姚海鑫先生、陈女士、李宏胜先生,姚海鑫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2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的5% 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77号、临2019-079号和临2019-081号公告)。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7月23日实施完毕,鉴于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回购价格不超过3.77元/股调整为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3.73元/股,并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宋都股份关于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80号公告)。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85号、临2020-087号公告)。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股份回购期限调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2019/10/23)不超过14个月,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调减为不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并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宋都股份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118号、临2020-120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1、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72,116,8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3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027,204.3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将派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0-10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2020年兑付本息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2018年11月19日发行完成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为4.10%,期限2年,本期债券(品种一)证券代码114390,证券简称18申证01。

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0年11月19日,摘牌日为2020年11月19日,申万宏源证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次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0年11月20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对中信证券承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同意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减资,减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将原中信证券华南业务运营资产注入该子公司。
三、同意中信证券华南有限公司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涉及减资事项的备案及审批手续。

四、《关于修订〈反洗钱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日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18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Limited 分拆及境外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Gland Pharma Limited 分拆及境外上市概况

2019年12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分拆”)。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合作出具《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境外境外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合函[2020]417号),对本次分拆 Gland Pharma 境外上市事宜无异议。

2020年6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可进行本次分拆 Gland Pharma 境外上市。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5月12日及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分拆 Gland Pharma 境外上市进展
于印度标准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点整,Gland Pharma之股份分别在孟买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GLAND)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GLAND)主板公开买卖。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持有 Gland Pharma 58.36%的股权,Gland Pharma 仍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3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杭州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共计8,250万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都投资”)因资金安排需要,与其参股子公司杭州信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辰置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ZXCZH-20201123003),借款本金8,250万元。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房产”)为源都投资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8,250万元。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授权全资子公司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见临2020-033、临2020-039及临2020-081号公告。

本次为源都投资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杭州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余额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债务人还款期限条款之约定执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费率:0.20%/月

截至2019年末(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28.92亿元,净资产2.89亿元;营业收入1.97亿元,净利润0.42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总资产47.92亿元,净资产2.57亿元;营业收入1.97亿元,净利润0.42亿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杭州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余额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债务人还款期限条款之约定执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费率:0.20%/月

截至2019年末(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28.92亿元,净资产2.89亿元;营业收入1.97亿元,净利润0.42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2020年